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30日

[此页无正文,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]

一、全体董事签字:

陈 晓

陈维新

赵金华

李继伟

王志宏

沈茂林

安广实

木利民

张 林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:

陈维新

王志宏

赵金华

朱有润

姚 境

王振来